

中加颐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29日

基金名称	中加颐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加颐鑫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30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09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文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加颐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加颐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公告依据	《中加颐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10月21日
有关年度分次分红的说明	本基金本年度为2024年度第3次分红
下属基金分档对应的基金简称	中加颐鑫纯债债券A 中加颐鑫纯债债券C
下属基金分档对应的交易代码	006304 016540
最近一期基金单位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718 1.0559
最近一期基金单位净值(单位:人民币元)与前一交易日基金单位净值(单位:人民币元)的差额	72,246,354.80 190.90
本次下派基金单位净值分档方案(单位:人民币)/10	0.206 0.206
基金单位净值	

2. 与分红相关的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0月30日
除息日	2024年10月31日
红利发放日	2024年10月31日
分红对象	登记在册的基金持有人
红利再投相关事项的说明	红利再投的投资者由得到的基金份额的日期2024年10月30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准,红利再投的投资者的基金份额的日期2024年10月31日按申购时基金份额净值为准。如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2024年10月30日前(不含2024年10月30日)到销售网点变更分红方式。
费用相关的说明	根据规定,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10]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管理人应按基金净值的0.5%收取分红手续费。
费用相关的说明	3.选择红利再投方式的投资者以其红利所转购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各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4年10月30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如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2024年10月30日前(不含2024年10月30日)到销售网点变更分红方式。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96526(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均可拨打)网址:<http://www.bobcim.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本基金在登记机构不接受账户类分红方式的修改,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选择的账户分红方式对本基金无效。

5.本基金在登记机构不接受账户类分红方式的修改,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选择的账户分红方式对本基金无效。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9日长城久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
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久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城久瑞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30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09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文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加颐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加颐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公告依据	《中加颐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10月21日
有关年度分次分红的说明	本基金本年度为2024年度第3次分红
下属基金分档对应的基金简称	中加颐鑫纯债债券A 中加颐鑫纯债债券C
下属基金分档对应的交易代码	006304 016540
最近一期基金单位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718 1.0559
最近一期基金单位净值(单位:人民币元)与前一交易日基金单位净值(单位:人民币元)的差额	72,246,354.80 190.90
本次下派基金单位净值分档方案(单位:人民币)/10	0.206 0.206
基金单位净值	

2. 与分红相关的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0月30日
除息日	2024年10月31日
红利发放日	2024年10月31日
分红对象	登记在册的基金持有人
红利再投相关事项的说明	红利再投的投资者由得到的基金份额的日期2024年10月30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准,红利再投的投资者的基金份额的日期2024年10月31日按申购时基金份额净值为准。如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2024年10月30日前(不含2024年10月30日)到销售网点变更分红方式。
费用相关的说明	根据规定,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10]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管理人应按基金净值的0.5%收取分红手续费。
费用相关的说明	3.选择红利再投方式的投资者以其红利所转购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各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4年10月30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如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2024年10月30日前(不含2024年10月30日)到销售网点变更分红方式。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96526(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均可拨打)网址:<http://www.bobcim.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本基金在登记机构不接受账户类分红方式的修改,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选择的账户分红方式对本基金无效。

5.本基金在登记机构不接受账户类分红方式的修改,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选择的账户分红方式对本基金无效。

关于安信臻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一次分红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久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城久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04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8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文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长城久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城久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长城久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城久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法规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10月23日
有关年度分次分红的说明	本基金本年度为2024年度第3次分红
下属基金分档对应的基金简称	中加颐鑫纯债债券A 中加颐鑫纯债债券C
下属基金分档对应的交易代码	006304 016540
最近一期基金单位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718 1.0559
最近一期基金单位净值(单位:人民币元)与前一交易日基金单位净值(单位:人民币元)的差额	72,246,354.80 190.90
本次下派基金单位净值分档方案(单位:人民币)/10	0.206 0.206
基金单位净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0月30日
除息日	2024年10月31日
红利发放日	2024年10月31日
分红对象	登记在册的基金持有人
红利再投相关事项的说明	红利再投的投资者由得到的基金份额的日期2024年10月30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准,红利再投的投资者的基金份额的日期2024年10月31日按申购时基金份额净值为准。如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2024年10月30日前(不含2024年10月30日)到销售网点变更分红方式。
费用相关的说明	根据规定,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10]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管理人应按基金净值的0.5%收取分红手续费。
费用相关的说明	3.选择红利再投方式的投资者以其红利所转购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各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4年10月30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如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2024年10月30日前(不含2024年10月30日)到销售网点变更分红方式。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96526(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均可拨打)网址:<http://www.bobcim.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本基金在登记机构不接受账户类分红方式的修改,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选择的账户分红方式对本基金无效。

5.本基金在登记机构不接受账户类分红方式的修改,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选择的账户分红方式对本基金无效。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9日

2024年10月29日

关于安信臻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一次分红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信臻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安信臻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610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10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文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办法》及《安信臻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安信臻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安信臻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安信臻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法规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10月23日
有关年度分次分红的说明	本基金本年度为2024年度第3次分红
下属基金分档对应的基金简称	安信臻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A 安信臻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C
下属基金分档对应的交易代码	016108 016109
最近一期基金单位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404
最近一期基金单位净值(单位:人民币元)与前一交易日基金单位净值(单位:人民币元)的差额	16,123,700.76
本次下派基金单位净值分档方案(单位:人民币)/10	0.10
基金单位净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0月30日
除息日	2024年10月31日
红利发放日	2024年10月31日
分红对象	登记在册的基金持有人
红利再投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的投资者由得到的基金份额的日期2024年10月30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准,红利再投的投资者的基金份额的日期20